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32(1)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附件一)提交的余留机制第五次年度报告。

\* A/72/150。



## 送文函

2017年8月1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32(1)条，于2017年8月1日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余留机制第五次年度报告。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 摘要

##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年度报告

本报告概述了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开展的活动。

余留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这些职能包括处理各类司法问题、追查和抓捕逃犯、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管理两法庭的档案等。

余留机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设有分支机构，运作范围跨两个大陆。余留机制继续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其他法庭的最佳做法，同时积极寻求新的方式，改进自身的运作、程序和工作方法，最大限度地提升效力和效率。安全理事会强调，余留机制应当是规模小、效率高的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并配备少量的工作人员，履行减少的职能。余留机制根据安理会的这一指导开展工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主席监督余留机制的管理事务，协调各分庭的工作，主持上诉分庭的工作，下达了大量法令和裁决，包括执行判决、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等方面的法令和决定。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审判分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启动了一项重审的证据听证会，这是该机构开展的一项最重要的司法活动。上诉分庭正在审理两个不服判决的上诉案件，并就这两个及其他案件作出了一系列裁决。上诉分庭还处理了对一项裁决的上诉，该裁决否决了要求撤销移交案件命令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仍在处理两项判决复审理求。此外，独任法官就一系列事项做出了大量命令和裁决，包括就变通保护措施和接触机密资料的请求作出裁决，以此协助国家司法机关。

检察官办公室全力开展三项重点工作：(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案件；(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名在逃逃犯；(c) 向起诉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履行其他余留职责，包括处理提交给余留机制的大量非审判和上诉诉讼。

书记官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法律、政策和外交方面的支持服务并开展有关协调。书记官处的部分实质性职能是为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处理两法庭移交判决在各方面的执行工作，以及支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整理记录和档案，以供移交给余留机制。书记官处的部分行政职能是支持余留机制的所有机构完成征聘工作，继续逐步建立余留机制独立的人员队伍。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放了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办公场所，书记官处为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提供了协助。

## 一. 引言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五次年度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
2. 余留机制的任务包括确保对剩余逃犯进行审判。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指控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犯已无人在逃，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八人仍然在逃。在这八人中，三人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余五人的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审判。
3. 余留机制还被授权根据《规约》的规定以及过渡安排规定的方式开展其他司法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对两法庭审结的案件进行重审、处理对两法庭判决和刑罚的上诉、审查诉讼程序、处理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
4. 此外，余留机制还负责履行两法庭的某些职能，包括保护和支持在两法庭案件中作证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法庭档案；监督执行两法庭所作的判决；回复国家当局的援助请求；监督两法庭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等。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司法活动及其他活动，进一步发展了机制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开放了新的办公场所。

## 二. 余留机制的活动

### A. 组织安排

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初步运行四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余留机制将在安理会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完成其职能的情况后，继续按两年期运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的规定(大会第 70/227 号决议也有提及)，安理会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对余留机制工作进展的首次审查。
7. 余留机制有三个组成部分，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服务，这三个部分是：
  - (a) 分庭，可按需要在分庭任命独任法官，开展审判和上诉活动，并由主席主持；
  - (b) 检察官；
  - (c) 书记官处，负责为余留机制(包括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服务。
8. 上述每个部分均有一位全职负责人，同时为两个分支机构服务。余留机制的主席由西奥多·梅龙法官担任。余留机制检察官是塞尔日·布拉默茨，他同时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奥卢费米·埃利亚斯被新任命为余留机制的书记官长，任期在余留机制首位书记官长约翰·霍金任期结束之后，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余留机制有 25 名独立法官，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在 2016 年 6 月，继安全理事会第 2269(2016)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3)的规定，秘书长再次任命了这 25 名法官，任期两年，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B. 法律和监管框架

10. 2015年2月23日,联合国与荷兰签署了关于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协议,于2016年9月1日生效。除其他内容外,该协议就与余留机制在荷兰正常运作有关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促进了机制的顺利和有效运作,创造了有利于余留机制稳定和独立的条件。

11. 按照《规约》第13条的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可决定通过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将在获得余留机制法官通过后生效。2016年9月26日,法官们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启动了第一次面对面全体会议,通过了《规则》第3、5、11、19、42、47、78、79、155条修正案。在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上,法官还听取了余留机制所有三位负责人的汇报,讨论了余留机制内部运作问题以及提高效率的办法。

12. 余留机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程序和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印发了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订程序指示的修订版本。此外,书记官长通过了余留机制记录查阅政策、另一项在余留机制审判程序中代表有资格被告的律师法律援助政策,以及向余留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修订版。

## C. 机制协调委员会

13.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5条,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由主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按需要临时会晤,协调余留机制三个机构的活动。协调委员会开会讨论的问题包括下一个两年期的规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向余留机制过渡职能、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长期重新安置以及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

## D. 规则委员会

14. 2016年9月,余留机制规则委员会编写了提供给法官的第一次报告,介绍了拟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目前正在审议修订规则的多项提案。

## E.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协调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得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业务和行政方面的大力支持。两个机构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继续密切合作,交流机构知识、专长和经验教训,确保尽可能高效、无缝地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逐步移交给余留机制。

## 三. 主席和各分庭的活动

### A. 主席的主要活动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作为余留机制的负责人,处理了代表和管理余留机制的多项问题。他代表余留机制出席各类外部论坛,制定或协助制定各类政策和指导文件,包括笔译、口译、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政策和指导文件,就需要主

席总体把关的业务问题与书记官长定期举行会议。主席还就国家当局羁押余留机制法官艾登·塞法·阿卡伊的问题向安理会和大会作了通报，下文将就提供详细说明。

17. 按照《规约》要求，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两份余留机制进展情况半年期报告，并在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6 月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余留机制的工作。按照规约的规定，主席还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余留机制年度报告(A/71/262-S/2016/669)，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大会作了通报。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在阿鲁沙、海牙和其他地点与国家官员进行了会晤，还会见了受害者团体和民间社会成员。此外，主席和分庭的高级工作人员还与其他法院和法庭的代表交流了信息和看法，发现并分享公正、快速开展案件管理的最佳做法。

19. 主席在履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继续协调各分庭的工作，以实现效率，最充分地利用名册上 25 名法官的不同司法专长和法律文化背景，包括为此在法官之间广泛分配司法工作(同时避免将案件分配给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余留机制法官，以避免妨碍他们完成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确保各分庭能在逃犯一旦被拘捕的情况下做好充分准备，与其他法官和高级工作人员共同努力，在总体上使各分庭的运作更加顺畅、更具成本效益。为了促进余留机制的有效和透明管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经与其他法官协商，修订了司法薪酬和案件管理内部流程。他还发布了大量派任令，裁定行政审查请求以及撤销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命令的请求。此外，主席还主持了上诉分庭的工作，并担任“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的上诉预审法官。在监督判决执行方面，主席下达了大量命令和裁决，具体涉及提前释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已定罪人员的申请及其他公开和保密事项。他还处理了对在余留机制监督下服刑犯人羁押条件的有关报告和申诉。

## B. 独任法官的主要活动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4 名独任法官处理了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事务产生的大量请求，就其做出了命令或裁决。这些请求涉及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查阅机密资料、变通保护措施、披露辨明无罪资料、藐视法庭和伪证指控、档案分类变更等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共下达了 120 项裁决和命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时，一名独任法官正在处理一个伪证指控案件。此外，一名独任法官完成了对兹德拉夫科·托利米尔在被羁押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期间死亡事件的调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向余留机制主席做了报告。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做了相应报告。

## C. 审判分庭的主要活动

21. 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7 年 4 月 7 日举行了“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准备听讯。为确定审判时间，审判分庭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和 2017 年 2 月 2 日听取了有关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健康状况的专家证词。该案的审前会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举行，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做了开审陈述。检方随后立即开始陈述证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审法官和审判分庭下达了 64 项裁决和命令，涉及审判方式、证据采纳和临时释放等问题。审判仍在进行之中。

#### D. 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22. 2016 年 10 月 4 日，上诉分庭驳回了让·尤文金迪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的上诉，该裁决拒绝了他的请求，即撤销将他的案件移交卢旺达的命令。上诉分庭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涉及该上诉的接受补充证据的请求和涉及程序事项的申请。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还审议了保护措施、查阅机密材料、为潜在复审请求提供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各类请求。例如，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诉分庭就取消一名已故证人保护措施的决定作出了裁决。2017 年 5 月 17 日，上诉分庭就要求查阅机密材料的一项决定作出了裁决。上诉分庭还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涉及潜在复审请求的指派律师和法律援助的两项请求作出了裁决。

24. 上诉分庭正在处理卡拉季奇案的上诉诉讼，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对该案作出了审判。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推迟陈述时间的请求，共计推迟了 217 天。2017 年 4 月 6 日，双方提交答辩陈述，陈述程序就此结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在上诉前程序中就该案下达了 62 项裁决和命令。上诉前程序仍在进行中。

25. 上诉分庭还在处理检方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宣布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无罪释放提起的上诉。2017 年 2 月 22 日，检方提交答辩陈述，陈述流程随之结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在上诉前程序中就该案下达了七项裁决和命令，以为上诉听讯做好准备。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上诉分庭还在开展“检方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程序。2016 年 9 月，土耳其不顾联合国使用外交豁免权，逮捕并拘留了分庭法官艾登·塞法·阿卡伊，复核程序因此被中断。2017 年 1 月 31 日，预审法官命令土耳其政府停止所有针对阿卡伊法官的法律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尽快将其释放，但最迟不应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9 日，主席通知安全理事会，土耳其政府没有遵守这一命令。2017 年 6 月，阿卡伊法官暂时获释，等待他的案件在国家层面得到进一步审理；复核程序在此期间重新开始。2017 年 6 月 19 日，上诉分庭准许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要求复审其定罪请求，命令当事方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交他们提出将在复审听讯中使用的证据和证人清单，并表示复审的排期令将适时颁布。

27. 上诉分庭还在处理埃列泽·尼伊特盖卡 2017 年 6 月 7 日提出的复审请求，要求复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其案件的判决；尼伊特盖卡先生还对一名独任法官作出的裁决提出了上诉，具体涉及他获取有关某些证人的信息和资料的问题，上诉分庭也在处理这一上诉。

28. 2017年6月29日，上诉分庭处理了让·德迪·厄卡穆汉达对一名独审法官的裁决提出的上诉，该裁决涉及他要求约谈一位证人的请求。

## 四.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sup>1</sup>

### A. 引言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集中开展三项优先工作：(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犯；(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机关提供援助。

30. 检察官办公室在工作中特别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2256(2015)号决议第18、19和20段提出的意见和要求。检察官办公室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一道，继续落实“一个办公室”的政策，通过有效整合两个办公室的人员和资源，进一步精简业务，减少费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开展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协调过渡“其他职能”的工作。

### B. 审判和上诉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工作，处理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所引发的一项审判案(“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两项上诉程序(“卡拉季奇和舍舍利”案)。这一特别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预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在2017年11月对“姆拉迪奇”案作出审判判决，如随后对判决提起上诉，检察官办公室则将进一步处理该案的上诉程序。

32. 2015年12月15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撤销了审判分庭的判决，下令重审所有控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按照预审法官2016年6月3日发布的案件工作计划，完成了审前准备工作。所要求的所有文件都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审判程序于2017年6月13日启动。

33. 2016年3月24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决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处以他四十年监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印发审判判决书12个月后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

34. 2016年3月31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所有被控罪状作了无罪宣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印发审判判决书11个月后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

35. 2017年6月19日，余留机制上诉分庭批准了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动议，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他的定罪判决启动复审程序。上诉分庭下令举行复审听证，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和检察官办公室将在听证上陈述证据，说明是否出现了新的情况，一旦证明属实后，可成为作出原判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

<sup>1</sup> 本节内容反映了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观点。

36. 为完成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规定的任务，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仰仗于各国的充分合作。为开展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检察官办公室能否获取文件和档案以及接触证人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卢旺达继续为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令人满意的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援助请求将得到迅速妥善的处理充满信心。

### C. 逃犯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将由余留机制审判其案件的三名逃犯，即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寻找有关其他五名逃犯下落的信息，目前预计，这些逃犯被捕后将在卢旺达接受审判。这五名逃犯是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和夏尔·斯库卜瓦博。

38. 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对迄今所开展的追踪工作的总体评估。评估发现了一些难点，目前正在采取步骤加以解决。检察官办公室还为抓获八名剩余逃犯制定了具体战略，目前正在实施中。办公室加强了公共宣传和对外联络工作。

39. 检察官办公室在与关键伙伴协商后，发展并设立了分别关注非洲和欧洲的两个任务组。任务组的运作结构使检察官办公室能与国际刑警组织、相关国家执法当局等重要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协调开展追查逃犯的情报和调查活动。通过设立任务组，可以促进信息共享，加强检察官办公室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进而使检察官办公室能够简化和加快追查逃犯的活动。为成立这两个任务组，来自关键合作伙伴的支持至关重要，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卢旺达政府的支持。检察官办公室向迄今所有同意参与或提供援助的国家当局表示感谢。

40. 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追查团队进行必要的改组。检察官办公室发现，追查团队的结构和能力与当前为推进剩余逃犯搜捕工作所需开展的活动并不匹配。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加强分析能力以及与执法机构合作伙伴合作的能力。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需确保能够开展各类必要的调查活动，包括通信调查和财务调查。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将很快取消现有的追查团队，新设一个能提供所需能力的逃犯和调查股。

41. 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将致力于尽快速捕八名逃犯。为体现这一承诺，检察官办公室将提议在余留机制 2018-2019 年预算中将追查逃犯工作的从核心职能改列为特设职能，这将澄清这一问题并示意，追查逃犯与余留机制的其他特设职能一样，是一项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完成的临时性活动。

### D.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42. 为了给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的受害者进一步伸张正义，由国家开展的诉讼工作现在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余留机制规约》、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和 2256(2015)号决议，负责协助和支持各国有效起诉这些罪行。在受影响的国家，有效起诉有关罪行对建设和维持

法治、还原事实真相、促进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正在对本国境内涉嫌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罪行的人员提起诉讼。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监测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行，并为有关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办公室与对口单位保持对话，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国家刑事司法部门，协助其开展能力建设。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收到的大量请求，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国家司法当局提供证据和资料。检察官办公室持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工作提供很大帮助。与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多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音频视频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逾 100 万页的文件。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特的洞察，可协助国家检察官筹备和证实他们的起诉。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接到四个会员国和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卢旺达的 11 项援助请求。所有请求都已得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23 000 页文件。检察官办公室接到八个会员国和三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涉及前南斯拉夫的 239 项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交了 146 项请求，其中 53 项来自克罗地亚，八项来自黑山，三项来自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4 600 份文件，包括 84 000 页资料和 92 个音频/视频文件。此外，办公室还就 38 项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其中 37 项请求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一项涉及塞尔维亚的诉讼。

## E. 能力建设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行的能力。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努力覆盖全球范围，但同时专注于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加强国家能力有助于落实补充性原则，促进由国家担起冲突后责任。

46. 检察官办公室的能力建设工作尤其侧重于就起诉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为此加强与世界各地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同行互动。这些活动借鉴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出版的书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该书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活动在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网络的主持下开展。该网络通过国际检察官协会成立，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支持。

47. 2016 年 8 月，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牵头在内罗毕举行了一次为期六天的高级培训，专注于国际刑法领域的实用法律技能。培训的专题重点是对冲突中性暴力罪行的起诉，肯尼亚、卢旺达、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 30 名检察官和其他从业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后举行了一次经验分享会，聚集了各方面的利益攸关方，促进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处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行为体开展更深入、更协调一致的对话、交流专门知识和采取行动。

48. 2016年12月，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德国纽伦堡与来自荷兰、卢旺达、乌干达的从业人员、来自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现任和前任检察官以及一名学术专家进行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同行讨论。为了确保此类讨论持续进行，起诉冲突中性暴力网络正在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为协助国家起诉提供关键判例。

49. 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了2017年2月联合国派往波哥大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专家特派团，就将性别视角纳入哥伦比亚计划开展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提供咨询意见。有关讨论强调，利用现有网络汲取起诉冲突中性暴力方面的全球经验教训十分重要。

50. 除了通过同行间活动开展促进能力建设工作，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还联合出版了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版本的书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冲突中性暴力》，该书2017年6月在于萨拉热窝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会议期间发布了新译本。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还在继续努力建立补充培训方案，帮助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地区的从业人员了解该书的主要洞见和要旨。

## 五. 书记官处的活动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提供行政、法律、政策和外交支持。

### A. 行政、人员配置和设施

52. 大会在第70/243号决议中决定在2016-2017两年期向余留机制特别账户批款毛额共计137 404 200美元(净额126 945 300美元)。

53. 过去一年里，余留机制继续发展自己的独立行政机构。这一进程是为了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2015年底的关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缩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工作人员仍通过兼任安排提供大量支持。

54. 2016年7月3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小组结束了其任务授权。余留机制自2016年8月1日起全面接手与该法庭有关的所有未决行政和财务事务，并继续努力最终完成这些工作。

55. 2016年11月25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副总统代表东道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代表本组织隆重宣布阿鲁沙分支机构新办公场所落成，工作人员随后于2016年12月5日搬入新办公场所。新办公场所在预算内竣工。项目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当地材料和建筑方法，汲取了联合国其他基建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2016年12月，该项目进入施工后阶段，该阶段的工作包括按要求完成修补工作，在经济可行情况下适当回收延期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完成从项目管理到设施管理的过渡，以及最终关闭项目账户。在这方面尤其关注的是消除为存放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而建造的设施中出现的某些

技术瑕疵。余留机制仍要衷心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为完成这一项目提供的坚定支持，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持续提供咨询意见。

56.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同地办公。为了保护其历史遗产，促进效率和成本效益，余留机制非常倾向于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继续留在当前的办公场所。就此，正在与东道国当局和场所业主进行技术讨论和谈判，并取得了相关进展。

57. 余留机制连续任用员额的空缺率仅有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留机制共有 478 名工作人员(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阿鲁沙分支机构(包括基加利办事处)163 人，海牙分支机构(包括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办事处)315 人。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来自 72 个国家。在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中，56%是女性，44%是男性。约 85%的受聘人员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前任或现任工作人员。

## B. 支持司法活动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59. 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 1 900 多份司法文件，多达 30 000 多页。此外，余留机制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提供了支持和服务，并为“卡拉季奇和舍舍利”案的上诉程序提供了支持。语言支持服务部门按需要将判决书和其他文件翻译成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英语、法语、基尼亚卢旺达语以及其他语言，还提供了会议口译和交替传译。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通过了一项审判程序辩护律师的薪酬政策。还有一项薪酬政策正在制订中。一旦通过，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规管框架将完整建立。书记官处还平均向 39 个辩护团队提供财务及其他方面的协助，这些团队大约共有 100 名成员。

61. 书记官处继续支持余留机制所有部门不断扩充合格的备选工作人员名册，确保在司法活动突然增加的情况下，例如在逮捕一名或多名逃犯后，余留机制能够迅速扩大规模。

62. 书记官处还扩大了可以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43 条(B)指派给嫌疑人或被告的合格律师名册，以及根据第 43 条(C)可以指派给被告人、协助其首次出庭的值班律师名册。此外，书记官处还协助被定罪者聘请了公益律师。

## C. 支持其他授权活动

### 1. 支持和保护证人

63. 余留机制的一项重要余留职能是负责为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数千名证人提供证人支持和保护。

64. 证人支持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内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开展威胁评估，对安保要求协调采取对策，确保证人的安全。在本报告所

述期间，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继续在收到命令，要求就撤销、变通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征得证人同意时，与证人联络。该股执行和遵守了 56 个有关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并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做了准备，包括促进证人在 2017 年 6 月出庭。

65. 阿鲁沙分支机构为证人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继续为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这一援助尤其着重于在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期间遭受性暴力或性别暴力的证人。

66. 最后，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小组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利用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录入各自的证人数据库，以此最大程度地提高运作效率。

## 2. 档案和记录管理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整理两法庭的记录和档案，以供移交给余留机制。该科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促进转移常用和非常用档案。

68. 为移交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包括该法庭 2016 年清理结束工作的记录，全面核实和新录入了有关记录，包括将相关元数据输入余留机制数据库，这些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6% 以上的非常用实物记录、88% (16 亿兆字节) 的数字记录已移交给余留机制。据估计，两法庭的档案将最终达到约 12 0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30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了采用一个数码保存系统的工作。正在为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将数字记录转移到该系统开展筹备工作。该科还继续建立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管理架构，支持在两个分支机构的检察官办公室采用余留机制的电子文件记录管理系统。

70. 可供查阅和检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司法记录的公共界面继续不断更新，目前可通过余留机制网站([www.unmict.org](http://www.unmict.org))向公众提供 33 000 多份司法记录。此外，该科还保存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诉讼程序的约 2 000 份音像记录。

71. 该科新推出了一个常设展览，突出展示两法庭历史中重要的“第一次”。余留机制还于 2017 年 5 月在阿鲁沙新办公场所举办了国际档案会议，其中包括国际档案理事会执行局年度会议。

72. 最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图书馆于 2016 年 11 月在新办公地点开放。该图书馆提供的国际法研究资源在东非地区首屈一指，为内外部客户提供了优越的研究环境。

## 3. 判决的执行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余留机制正在监督执行共计 39 人的判决，其中 23 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在两个国家服刑；16 人被前南斯拉夫问

题国际法庭定罪，在九个国家服刑。目前，在联合国阿鲁沙拘留所的十名被定罪人、在联合国海牙拘留所的两名被定罪人正等待移交给执行国服刑。

7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翻修了塞比霍坦监狱的八间牢房，于 2015 年 12 月将其移交给塞内加尔政府。此后，余留机制在 2016 年采购了家具和其他必要物品，以准备好这些牢房，供日后在余留机制的监督下执行判决使用。这些牢房已经可以使用，余留机制继续期待看到塞内加尔接受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囚犯的决定最终得到执行，进而使判决能够在该国得到执行。

75. 余留机制继续寻求现有执行国的合作，请其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余留机制的判决。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争取签署更多协定，以增强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2017 年 5 月 12 日，余留机制与贝宁政府签署了经修订的协议，其中规定了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判决的问题。与 2016 年 6 月和马里政府签署的执行判决协议修订本相同，该协议体现了执行国际判决中的最佳做法。目前正在与其他执行国就签署类似协议谈判。余留机制感谢正在执行判决和考虑在未来执行判决的会员国。

76. 余留机制继续特别密切监测马里的安全局势，并收到了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 4. 援助国家司法机关

77. 书记官处协助处理了国家当局或国家司法程序中当事方提出的日益增加的援助请求，要求为与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行或前南斯拉夫冲突有关的国家诉讼提供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处理了 324 项援助请求，包括讯问被拘留者和受保护证人，解除、变通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获取保密和经证明的资料并将其转送给国家当局等请求。

#### 5. 看护和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78. 余留机制继续集中力量，协助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重新安置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的人员，并为仍居住在阿鲁沙的此类人员提供相关援助，包括为此与潜在接收国进行双边接触。在继续探索新办法，解决这些人紧迫处境的同时，余留机制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一项更加有效的修订办法，在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得到重新安置之前，在阿鲁沙看护这些人员。2016 年 12 月，一个非洲国家同意接收并重新安置一名刑满释放人员和一名无罪释放人员，仍留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因此减少到 11 名。与和马里签署的协议一样，余留机制近期与贝宁签署的协议订正本特别规定，应为刑满释放人员的暂时居留提供便利。余留机制正在与其他国家谈判，争取达成同样的结果。余留机制对有关国家表示感谢，并一如既往地赞赏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的持续支持。

#### 6. 监督已移交的案件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规约》第 6(5)条，余留机制通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督员监督了移交给卢旺达的三个案件。在其中一个案件中，卢旺达审判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做出了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罪。余留机制

继续努力为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设立类似的监督安排。这两个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临时监督员负责监督。公开监督报告在余留机制网站上发布。

## 7. 对外关系和信息交流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外关系办公室与阿鲁沙、达累斯萨拉姆和海牙的外交使团、媒体、民间社会和公众互动，举办了多个广受瞩目的活动和媒体宣传活动，以此继续提高余留机制的影响力，增进人们对其授权任务的认知。

81. 2016年9月，办公室在海牙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探讨国际司法的新模式，另在2017年5月组织了余留机制负责人的外交通报。2017年4月，余留机制、东非共同体、卢旺达当地侨民在阿鲁沙共同主办了一次纪念活动，纪念1994年卢旺达种族灭绝事件23周年。2017年5月，余留机制还在阿鲁沙新办公场所主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官首次高级别司法座谈会。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回复了来自媒体和研究人员的450多次询问，促进了主要电视台和电台网络对余留机制负责人的采访，并通过促进在国际和区域平面媒体上的广泛报道，使余留机制得到了更多的关注。此外，办公室还制作了一系列新宣传材料。

83. 办公室还继续管理余留机制网站，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留网站(<http://unictr.unmict.org>)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遗留网站([www.icty.org](http://www.icty.org))。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网站的页面得到了350 000多次浏览。2017年1月，余留机制推出了网站的改进版，使其更容易进入和使用，并增加了波斯尼亚语/克罗地亚语/塞尔维亚语和基尼亚卢旺达语的内容。余留机制还在2017年3月推出了新版本的案例法数据库，扩大了社交媒体平台的内容和影响范围，包括脸书、推特、LinkedIn、Flickr和YouTube。

## 六. 结论

84. 余留机制在保持最高标准的同时，迅速推进司法工作和其他工作，这突出表明余留机制致力于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使命，为国际刑事司法机构树立了高效率、高效力的榜样。余留机制正在进入需密集开展司法活动的阶段，要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2017年底关闭后承担该法庭的相关余留工作做好准备，并在为实现完全独立采取最后步骤。尽管如此，余留机制将继续集中力量，根据最佳做法和适当程序，及时、精干、高效地履行任务。